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MBEST HOLDINGS LIMITED 康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0)

### GEM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定 撤銷上市地位 及 申請覆核

本公告由康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 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定

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的聆訊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舉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A條的規定覆核上市委員會撤銷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位的決定。

透過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的函件，聯交所知會本公司，於上市覆核委員會經考慮所有事實及證據以及本公司及聯交所上市科出示的所有提交文件，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維持GEM上市委員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A條撤銷本公司上市地位的決定，原因為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前恢復買賣(「**除牌決定**」)。

透過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的另一份函件，聯交所知會本公司，本公司股份(「**股份**」)的最後上市日期將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而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撤銷上市地位。

\* 僅供識別

## 本公司的行動

本公司正考慮就除牌決定尋求申請司法覆核的許可。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GEM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使公眾人士知悉最新發展。

本公司股東如對撤銷股份上市地位的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適當的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康佰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考核委員會成員  
鄧淑娟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鄧淑娟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柏錡先生、徐建峰先生及鄭澤豪博士組成。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面內及本公司網頁<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ombestholdings/index.htm>。